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调整申购费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本基金”）于2005年11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80号文核准，于2005年12月23日正式成立运作。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通过，本公司决定于2020年9月25日起，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0025），原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同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了相应修改（详见附件）。

### 一、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情况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原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根据申购时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

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下调销售服务费率或为促进销售特定时间内对销售服务费率进行打折优惠。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收取相应的赎回费。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赎回期限（N）	赎回费率
N < 7 天	1.5%
7 天 ≤ N < 30 天	0.50%
N ≥ 30 天	0

本基金 C 类份额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

## 二、申购费调整情况

“1、投资人可选择在申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投资人选择在申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申购费用，投资人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申购费用。

2、投资人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份额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1.5%
100 万 ≤ M < 500 万	0.9%
500 万 ≤ M < 1000 万	0.3%
M ≥ 1000 万	每笔 1000 元

3、投资人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时，申购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费率
N < 1 年	1.8%
1 年 ≤ N < 2 年	1.5%
2 年 ≤ N < 3 年	1.2%
3 年 ≤ N < 4 年	0.9%
4 年 ≤ N < 5 年	0.5%
N ≥ 5 年	0

修改为：“

1、投资人可选择在申购或赎回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交纳申购费用。投资人选择在申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申购费用，投资人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申购费用。

2、投资人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份额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1.5%
100 万 ≤ M < 500 万	0.9%
500 万 ≤ M < 1000 万	0.3%
M ≥ 1000 万	每笔 1000 元

3、投资人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时，申购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N)	费率
N < 1 年	1.8%
1 年 ≤ N < 2 年	1.5%
2 年 ≤ N < 3 年	1.2%
3 年 ≤ N < 4 年	0.9%
4 年 ≤ N < 5 年	0.5%
N ≥ 5 年	0

4、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享受前端申购费率一折优惠。特定投资群体单笔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含）的每笔申购费为 100 元。

特定投资群体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特定投资群体需在认购前向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 三、本基金 C 类份额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

## 1、直销机构

### (1) 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www.gffunds.com.cn](http://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移动客户端，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 (2) 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0 楼

电话：020-83936999

传真：020-34281105

### (3) 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楼 11 层 1101 单元

（电梯楼层 12 层 1201 单元）

电话：010-68083113

传真：010-68083078

### (4) 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905-10 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5) 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 020-83936999）进行本基金销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 2、非直销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业务时，请遵循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 四、关于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向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无需召开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详见附件。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次调整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http://www.gffunds.com.cn)）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免长途话费）或 020-83936999 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

附件：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说明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p>.....</p> <p>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p>.....</p> <p>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p><u>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和 C 类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新增）</u></p>	
第二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p> <p>六、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u>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方式，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认购金额的 5%，具体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u></p> <p>七、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p> <p>.....</p>	<p>.....</p> <p>六、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u>本基金具体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u></p> <p>.....</p> <p><u>八、基金份额类别</u> <u>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u></p> <p><u>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u></p> <p><u>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 = 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u></p> <p><u>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u></p>	

		<p><u>基金份额类别。</u></p> <p><u>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新增）</u></p>	
第五部分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p>.....</p> <p>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p> <p>六、 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p> <p>3、<u>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5%。</u></p> <p>4、<u>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2日前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公告。</u></p>	<p>.....</p> <p>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p> <p>六、 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p> <p>3、<u>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u></p> <p>4、<u>本基金A类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2日前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公告。</u></p>	
八、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p>.....</p> <p>七、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p> <p>1、投资者可选择在申购<u>本基金</u>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申</p>	<p>.....</p> <p>七、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p> <p>1、投资者可选择在申购或赎回<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u>时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p>	

<p>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申购费用。</p> <p>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则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math display="block">\text{前端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math> <math display="block">\text{净申购金额} = \frac{\text{申购金额}}{1 + \text{申购费率}}</math> <math display="block">\text{申购份数} = \frac{\text{净申购金额}}{T \text{ 日基金份额净值}}</math> <p>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则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math display="block">\text{申购份数} = \frac{\text{申购金额}}{T \text{ 日基金份额净值}}</math></p> <p>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如果投资者在<u>认购或申购时选择交纳前端认购或申购费用</u>，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math display="block">\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份数} \times T \text{ 日基金份额净值}</math> <math display="block">\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总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math> <math display="block">\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费用}</math> <p>如果投资者在<u>认购时选择交纳后端认购费用</u>，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math display="block">\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份数} \times T \text{ 日基金份额净值}</math> <math display="block">\text{后端认购费用}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认购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times \text{对应的后端认购费率}</math> <math display="block">\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总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math> <math display="block">\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总额} - \text{后端认购费用} - \text{赎回费用}</math> <p>如果投资者在<u>申购时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u>，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math display="block">\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份数} \times T \text{ 日基金份额净值}</math> <math display="block">\text{后端申购费用}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申购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times \text{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math> <math display="block">\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总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math> <math display="block">\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总额} - \text{后端申购费用} - \text{赎回费用}</math></p> </p></p></p>	<p>在<u>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u>时交纳的称为前端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u>赎回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u>时交纳的称为后端申购费用。</p> <p>(1)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则<u>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u>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math display="block">\text{前端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math> <math display="block">\text{净申购金额} = \frac{\text{申购金额}}{1 + \text{申购费率}}</math> <math display="block">\text{申购份数} = \frac{\text{净申购金额}}{T \text{ 日基金份额净值}}</math> <p>(2)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则<u>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u>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math display="block">\text{申购份数} = \frac{\text{申购金额}}{T \text{ 日基金份额净值}}</math></p> <p>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1) 如果投资者在<u>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u>时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math display="block">\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 \text{ 日基金份额净值}</math> <math display="block">\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总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math> <math display="block">\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费用}</math> <p>(2) 如果投资者在<u>申购时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u>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math display="block">\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 \text{ 日基金份额净值}</math> <math display="block">\text{后端申购费用}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math> <math display="block">\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总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math> <math display="block">\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总额} - \text{后端申购费用} - \text{赎回费用}</math></p> </p></p>	
--	---	--



	<p>回费用</p> <p>3、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p> <p>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p> <p>(2)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明确作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开放日赎回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开放日赎回处理。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p> <p>十三、基金的转换</p> <p>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来在各项技术条件和准备完备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本基金和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进行基金转换。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另行规定并公告。</p> <p>.....</p>	<p>3、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披露。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披露。</p> <p>.....</p> <p>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p> <p>(2)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明确作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开放日赎回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开放日赎回处理。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下一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p> <p>十三、基金的转换</p> <p>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来在各项技术条件和准备完备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本基金和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进行基金转换。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另行规定并公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暂不允许进行相互转换。(新增)</p> <p>.....</p>	
<p>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p>	<p>.....</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据《基金合同》募集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p>	<p>.....</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p> <p>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p>	<p><u>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 C 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u>（新增）</p> <p>.....</p>	
<p>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一、 召开事由</p> <p>.....</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p> <p>（2）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p> <p>.....</p>	<p>一、 召开事由</p> <p>.....</p> <p>（2）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u>调低销售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u>；</p> <p>.....</p> <p>（5）<u>调整基金份额类别</u>；（新增，以下次序依次更新）</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p> <p><u>3、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新增，以下次序依次更新）</p> <p>.....</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u>3、销售服务费</u></p> <p><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u></p>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p><u>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p> <p><u>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p> <p><u>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u></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u>3-7</u>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p> <p>四、 费用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p>	<p><u>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u></p> <p><u>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下调销售服务费率或为促进销售特定时间内对销售服务费率进行打折优惠。(新增)</u></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u>4-9</u>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p> <p>四、 费用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费,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p> <p>三、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p> <p>6、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p>	<p>.....</p> <p>三、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p> <p>6、<u>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u></p> <p>.....</p>	
<p>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p> <p>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p> <p>(八) 临时报告</p> <p>.....</p> <p>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p>	<p>.....</p> <p>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p> <p>(八) 临时报告</p> <p>.....</p> <p>15、管理费、托管费、<u>销售服务费</u>、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p> <p>22、<u>基金份额类别发生变化;(新增,以</u></p>	

		下次序依次更新)	
--	--	----------	--